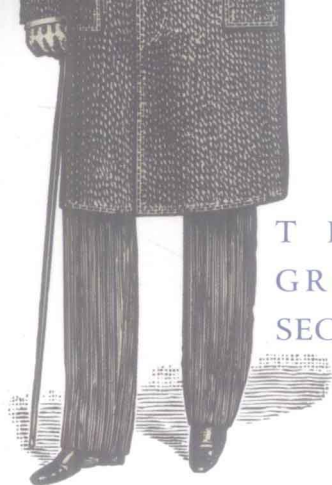




T H E
G R E A T
S E C R E T



大秘密

(英) 奥本海默 (Oppenheim, E.P.) 著

孟军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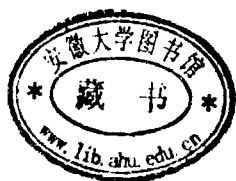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大 秘 密

THE GREAT SECRET

[英] 奥本海默 著

孟军 译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秘密 / (英) 奥本海默 (Oppenheim, E. P.) 著;
孟军译. —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2. 7

书名原文: The Great Secret

ISBN 978-7-5624-6565-2

I. ①大… II. ①奥… ②孟…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32692号

大秘密

奥本海默 著

孟军 译

策 划: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图书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 甘润远 周端丰 版式设计: 曾滢媛

责任校对: 费 梅 责任印制: 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邓晓益

社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 401331

电话: (023) 88617183 88617185 (中小学)

传真: (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 <http://www.cqup.com.cn>

邮箱: 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巍承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1194 1/32 印张: 8.25 字数: 199千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4-6565-2 定价: 24.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 违者必究

译者前言

间谍小说是通俗文学的一个重要品种，以惊悚曲折、悬念迭生、扣人心弦的情节见长，拥有庞大的读者群。间谍可谓是一个古老的行当，但间谍小说则是一种年轻的小说类型。这种小说起源于英国。一般认为，英国作家罗伯特·厄斯金·恰尔德斯（Robert Erskine Chiders）于1903年出版的《沙滩之谜》（The Riddle of the Sands）是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间谍小说。威廉·图福奈尔·勒奎科斯（William Tufnell le Queux）则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创作了大量以国际政治斗争为题材的小说而被称为“间谍小说之父”。约翰·巴肯的《三十九级台阶》、伊恩·弗莱明的“007系列”则是间谍小说中的名作。这种小说的独特魅力甚至吸引了一些经典作家涉足其间，约瑟夫·康拉德、萨默塞特·毛姆、格雷厄姆·格林都写出了优秀的间谍小说，推动了这种小说的进步与繁荣。其实，在间谍小说发展史上，还有一位巨擘不应被人们忽视，这就是英国作家爱德华·菲利普·奥本海默（Edward Phillips Oppenheim）。

奥本海默于1866年10月出生于英国伦敦一个皮货商的家庭。他早年帮助父亲料理生意，业余时间练习写作。其父也有一定的文学修养，在父亲的指导与帮助下，奥本海默于1887年完成并出版了他的第一本小说《赎罪》，这部小说出版后大获成功，这一年他年仅21岁。他由此一发不可收拾，接连创作了十几本惊悚悬疑类小说，且赢得了大批拥趸。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纽约出现了一位超级奥本海默

迷。此人是一位富豪，他出钱买下了奥本海默家的皮货行，又任命奥本海默当一个只拿高薪却不必干事的经理。奥本海默因此而得以专心致志地投入到文学创作中。奥本海默天分很高，笔头奇快。据说他的一些作家朋友甚至搞不明白他的书究竟是怎么写出来的，因为他们总是见他在打高尔夫球，却见不到他伏案写作。然而就是这样一个高尔夫爱好者一生写出了一百五十多本书，其中大部分是长篇小说，也有短篇小说集和剧本，这些书广受读者追捧。因成就卓著，影响巨大，奥本海默还在1927年9月荣登美国《时代》杂志的封面。作品的畅销也给他带来了滚滚财源。奥本海默用版税买下了一艘游艇和两栋别墅。其中位于英吉利海峡根西岛的一栋别墅，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位于前线地区而无法入住，直到战争结束后他才得以享用。1946年2月，奥本海默在此辞世。

奥本海默曾自封为“故事王子”（“Prince of storytellers”）。这一称号体现了作家的自负，但绝非虚誉，而是有其创作成就作支撑的，也得到了读者的认可。奥本海默的确是讲故事的“圣手”，其作品大都有非常精彩的情节，可读性极强，有让读者欲罢不能的吸引力。通常意义上的间谍小说可以说就是在奥本海默手中成熟起来的。用国外一家图书网站上的奥本海默小传中的话说就是：“如果说勒奎科斯是间谍小说之父，那么奥本海默则把这种小说变成了本家手艺。”间谍小说大师约翰·巴肯和乔弗雷·豪斯霍尔德都在奥本海默处受益良多。这对我们中国小说家也不无启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一片“创新”“突破”的声浪中，小说的故事性遭到鄙夷，会讲故事成了“落伍”“幼稚”的标志，“把小说写得不像小说”反倒成了时髦，这是文学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其实，小说家与读者大众之间的关系犹如《一千零一夜》中山鲁佐德与国王的关系，你

只要停止讲故事了，你的文学生命在读者当中就等于走到了终点。

间谍小说与国际政治的风云变幻密不可分。如果说以伊恩·弗莱明、约翰·勒卡雷为代表的当代英美间谍小说的创作高潮是由冷战的时代背景促成的，那么，以奥本海默、勒奎科斯、约翰·巴肯为代表的早期间谍小说的创作高峰则是由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欧洲列强争霸、尤其是英德争霸的时代因素促成的。19世纪末、20世纪初，老牌帝国主义国家英国与新兴的帝国主义国家德国在国际市场及殖民地瓜分方面的利益冲突日趋尖锐，已经到了势同水火的地步。德国成了英国的头号对手。英国为了应对挑战，1904年，保守党政府与法国签署协约；1907年，自由党政府又与俄国政府签署协约。英、法、俄协约国与德、奥、意同盟国对峙的局面正式形成。德国方面则在1904年颁布了《德国舰队法》，加强海军建设，摆出了一副与英国争夺海上霸权的阵势。这一时期问世的间谍小说名篇，包括间谍小说的开山之作《沙滩之谜》（1903年）、经典之作《三十九级台阶》（1915年）以及约瑟夫·康拉德的《特务》（1907年）等，这些小说大多以这样的时局为题材。1907年问世的《大秘密》也不例外。

《大秘密》中的两个男主角考瑞奇和甘思特，他们的主要使命就是揭露、制止一起由德国战争贩子及间谍集团策划实施的企图置英国于死地的大阴谋。这样的题材和情节构思，顺理成章地为该小说染上了一层爱国主义的色调，而爱国主义正是早期英美间谍小说的通用主题和普遍基调。

作为一种工业文明时代的产物，间谍小说与电影有着不解之缘。两者都是现代思维方式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展示者与传播者，彼此相互依存，相互促进。间谍小说的价值在一定程度上是以电影素材库的形式体现出来的。电影大师希区柯克的多部名作都改编自间谍小说；《三十九级台阶》曾三

次被搬上银幕；詹姆斯·邦德这个史上最著名的间谍也主要靠其银幕形象才变得家喻户晓的。奥本海默的作品同样极受电影制片商及导演的青睐，曾三十多次被改编为电影，一时间独擅胜场，傲视齐辈。其名作《化装大师》（The Great Impersonation）更是前后四次被搬上银幕。可以这么说，奥本海默在20世纪前期风靡西方影坛的程度即使与当代的007系列、史蒂芬·金的作品相比亦不遑多让。

间谍小说与侦探小说是近亲，二者同属悬疑惊悚类叙事文学，都不能缺少设谜、解谜的过程，也不能缺少侦查、推理的要素。但二者也有明显的差异。其中最主要的差异就在于侦探小说偏重于智力，间谍小说偏重于行动。典型的侦探小说中的侦探，无论是福尔摩斯、布朗神父也好，还是波洛、玛普尔小姐也好，一般都置身于事件之外，与包括凶手在内的当事人也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可以相对从容地以局外人、旁观者的身份展开调查、分析，进而揭示真相，找出真凶。而间谍小说中的间谍则是行动中的人，经常身陷危局，经常需要作出生死抉择；既要查出事情的真相，认清对手的真面目，自己也要制造假象以迷惑对手，万不得已时也不能避忌血染双手。一名称职的间谍不仅需要超卓的智慧，更需要非凡的胆量和坚强的毅力。《大秘密》中的两个主角便是这样的人物。甘思特是个资深间谍，胆略过人，长期以各种面目穿梭于欧洲各大都会之间，出生入死已成家常便饭。考瑞奇则是个误投误撞地进入这一行当的新手，却也在险象环生的斗争经历中展现出一名优秀间谍的素质。这个人物所表现出来的对于国家命运的强烈责任感以及无论面对敌人的威逼利诱还是面对情人的苦苦恳求都毫不退让的坚定立场，都增强了他作为行动者的光彩。侦探小说与间谍小说的另一个显著区别则是，典型的侦探小说中的侦探多与人间的七情六欲绝缘，以高高在上的、目光冷冷地、讥讽地谛视着

在情欲、贪欲驱使下做出种种迷妄癫狂行为的凡夫俗子。典型的间谍小说中的间谍则在冒险的同时不忘享受，身边总不乏美女陪伴。《大秘密》的作者就让他的主人公考瑞奇频频出没于大酒店、高级俱乐部、阔老豪宅等社交场合，周旋于灯红酒绿、觥筹交错之间，还给他安排了一位家世显赫、美貌绝伦、我行我素的红颜知己阿黛尔。像考瑞奇这种出身于贵族阶层、既具备享受生活的种种条件又有一颗不安分的心、勇于担当、勇于冒险，不仅建功立业而且情场得意的间谍，在奥本海默的小说中是很有代表性的，非常符合世俗的生活理想。这也是奥本海默的小说广受欢迎的原因之一。

文学界一般都将文学作品严格区分为严肃文学和流行文学两类，还常常把流行文学当作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的代名词。这种由来已久的观念即便不能说完全错误，起码也包含了某种偏见。即以这本《大秘密》而言，其情节构思之高明与叙述技巧之高超就令人叹服。作者把叙述视角严格固定在主人公身上，其叙述范围实际上十分有限，然而其触角却辐射得很开阔：几十年的爱恨情仇，从内阁大员到市井细民的人生百态，欧美列强间的明争暗斗……，均被囊括其中。德国为颠覆英国而秘密设置的海内外各条战线也在主人公的调查过程中被有条不紊地一一呈现。更令读者惊讶的是，这一差点让英德两国兵戎相见的大阴谋竟然是由一名法国流亡王子的狂妄野心和一帮闲极无聊的美国富婆的荒唐念头推动实施的……。这样的构思视野开阔但焦点集中，线索复杂但条理分明。另外，作者对人物对话的运用也颇为成功。对话在文本中占了相当大的篇幅，且起了极大作用。无论是故事情节的进展与转折，还是人物心绪的波动与变化，都主要通过对话来推演、揭示，使整部小说具有浓烈的话剧感。与对话相比，人物行动的叙述、外在动作冲突的描述以及环境、心理、细节等方面的描写等都被作者付诸俭省的笔墨。这种处

理方式既给作品的行文带来一种沉稳但绝不拖沓的节奏，又给读者留下了充分的寻味与想象的空间。

记得一位音乐评论家曾写道：“在我听来没有高雅音乐和流行音乐的分别，只有好音乐与坏音乐的区别。”其实，这句话对于划分小说也是适当的。按照这种划分方式，《大秘密》无疑应被归入好小说之列。据译者的不完全统计，仅在21世纪的十一年间，这部小说就被英语国家的不同出版机构再版达二十七次之多，最近的一版是2011年9月的Nabu Press版，这还不包括各种各样的电子版。可见一个多世纪的岁月风尘并未磨蚀这部作品的魅力，同样也有力地证明了那种“流行小说只能风行于一时而缺少长久艺术生命力”的说法并不准确。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上海的甘润远先生出力甚多，译者在此谨表谢忱！

孟军

2011年11月9日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317房间	1
第二章	袭击在午夜	7
第三章	范荷伊特小姐	12
第四章	罗茨球场的赛事	19
第五章	在露台上	25
第六章	甘思特先生	32
第七章	私密会餐	39
第八章	圈套	47
第九章	不速之客	54
第十章	沃特理·傅特——间谍	59
第十一章	危险的遗产	66
第十二章	旧友	72
第十三章	阴霾浓重	77
第十四章	豺狼追踪而至	84
第十五章	垂死者	92
第十六章	接受遗产	98
第十七章	长崎的直觉	104
第十八章	在死者的房间里	111
第十九章	国家大事	117
第二十章	旅伴	124
第二十一章	“为了你！”	130

第二十二章	爱情与责任	137
第二十三章	德·瓦伦丁先生的真实身份	144
第二十四章	讲求实际的女人	150
第二十五章	欧洲来电	156
第二十六章	如数收讫	162
第二十七章	国际政治	169
第二十八章	双重交易	175
第二十九章	我改变了国籍	181
第三十章	侍者公会	188
第三十一章	深入虎穴	195
第三十二章	吉尔伯特先生吃了一惊	201
第三十三章	情人重逢	207
第三十四章	射击训练	211
第三十五章	“希斯科的老婆”	219
第三十六章	紧急警报	226
第三十七章	黑包	233
第三十八章	最后的希望	240
第三十九章	决战时刻	246
第四十章	《箴言报》发话	252

第一章

317房间

我把报纸放到宽大的红木柜台上，与接待员相视致意。那位接待员个子高高的，身穿双排扣常礼服，冲我绽露笑颜。

“我想要三楼东面的一间单人房，应该是在走廊的中间。”我说，“您能给我安排一下吗？我上次住的是317号房。”

接待员当即摇了摇头。

“实在对不起，考瑞奇先生，”他说，“那条走廊上的所有房间都订出去了。我们可以安排您住到二楼，房价是一样的。”

我刚想对他这个建议表示同意，他却说了一声“对不起”，急速奔出去，迎接正走过大厅的一个人。一位较年轻的职员站到他的位置上。一开始他还有些迷惑，但很快就弄明白我的意思了。

“您想住的那几间房确实有人预定了，但还没最终确定。”他道，“要是您真的想住317号，您就去住吧。我可以安排别的客人住217。”

“谢谢您！”我答道，“您要是方便的话，我还是住317

好了。”

他拿过一张卡片，写上数字，递给站在我的行李箱后面的脚夫。

一名男侍取来钥匙，我跟着他和脚夫走向电梯。根据后来事情的进展，我真的猜不透那个把317号房间给了我的小伙计怎么就这么倒霉？

我到达环球酒店的时间是六点。我洗了澡，换了衣服，又去理发店净了面。之后度过了一个普普通通的乡巴佬进城后一般都会度过的夜晚，——有些人总是把这看作我出行的目的。在我加入的俱乐部进餐，又跟两位朋友去了趟帝国游乐场，又在萨伏伊餐厅吃了夜宵，又回俱乐部逗留了一会儿，玩了一局台球，喝下了当天最后的威士忌和苏打水，心满意足、睡意沉沉地回到我下榻的酒店，我准备上床就寝。

很难说出于什么缘故，当我坐在床沿上，抽完了一根香烟，把一双靴子套上靴楦，以备外出使用的时候，我把房门留了一道缝，——很多国家的历史都因某件不起眼的小事儿而改变，我个人的历史又何尝不是这样？我的注意力突然被一种奇怪的声音吸引。我分明听到了急促而轻微的脚步声，是有人快速跑过走廊。我侧耳谛听。我还没来得及有所戒备，脚步声已经停在我的房门外。房门骤然被打开，又骤然被关上。一名衣衫不整的男子，喘着粗气，面朝我站着，看上去又奇怪又可怜。靴子从我的手上滑落。我盯着他，茫然不知所措。

“见鬼……”

他向我使了个满含痛苦的眼色，恳求我不要出声。随后我便听到走廊当中另一些人的脚步声停在我紧闭的房门外面。片刻宁静过后，响起了谨慎而又轻稳的敲门声。我朝门口走去，却听到闯入者带着愠怒的低语——

“不要出声，看在上帝的份上。”

这男子灼热的气息烘烤着我的面颊，双手则神经质地用力

抓着我的胳膊。虽然他的双唇就在我的耳畔，我却难以听清他那歇斯底里的耳语。

“别出声，”他悄声说，“不要开门。”

“为什么？”我问道。

“他们要杀我。”他简捷明了地答道。

我回到床边坐下，思绪有些纷乱。通常情况下，我这时候多半会发火。但此时面对这样一个可怜巴巴地瑟缩着的人，我又狠不下心来怒目相向。

可话又说回来了，他真的需要可怜同情吗？我从门口收回目光，重新审视起这位请求我保护的男子的容貌，却发现他仪表不俗。他的脸刮洗得很光洁，能让人产生良好的印象。他那副面孔若搁在平时，也称得上是富有魅力，此刻却因惊惧而变得扭曲、煞白，甚至有些令人望而生厌。他似乎看到了死神的面孔，看到了人类理智无法直视的恐怖，尽管并不是很清晰。在他那玻璃样的眼球中和他那憔悴凄凉的容貌中有一种难以捉摸的恐怖。

他的言辞与表情给我造成的影响非笔墨可以形容，或许只有我毫不怀疑地接受了他惊人的陈述这一事实可以表明一二。我，一个英国人，神智健全，勇气平平，不会被过于活跃的形象困扰，虽然喜欢四方游走，眼下却安顿于伦敦的一家著名的旅馆中。就是这样一个人，单凭他平生未曾谋面的一个人的话，就相信在离他咫尺之遥的地方，有一伙他尚未见到的人正要实施一场谋杀。

门外传来让人心惊的金属碰撞声。情急之下，我一个箭步来到门边，将插销插上。随即就听到有钥匙轻轻捅进锁孔，转动起来。一股看不见的推力让门与插销紧张地对抗着。随后传来退去的脚步声。我们听到隔壁房间的门被打开又关上。过了一会儿，又有人试着转动起联络门的把手。不过那门我在脱衣之前就插上插销了。

“搞什么乱？”我厉声呵斥道，“能不能离我房间远点？”

没有人回答，但联络门的门板开始朝里倾斜，越斜越厉害，简直要爆裂了。

我穿过房间，来到搁在行李架上的旅行箱前，从箱子里取出一把左轮小手枪。看到我拿着手枪站起身来，我那位不速之客的反应却让人大惑不解。他抓住我的手腕，把枪从我的手中夺去。他那握枪的样子几乎可以说是充满怜爱。

“我起码可以像个男人一样死去了。”他喃喃道，“感谢上苍给我送来了这把枪。”

我又坐回床上，疑窦重重地盯着枕头和还没掀开的被子。这些东西显然没被人碰过。我瞧了瞧手表，已经两点多了。我还没就寝，不可能做梦。

门已经被顶得快要裂开了。我着实被惹恼了。

“你这混账到底想干什么？”我冲着门外吼道。

还是没人应声，门板却响起长长的破裂声。我的同伴站在那里死死地盯住门。他握手枪的样子就像个老枪手。我再一次观察起他来。

此刻我发现他要比我想象的年轻，也高了一些。那苍白的脸色丝毫未见消退，甚至还侵染了他的嘴唇。不过他一开始的那种慌乱似乎多多少少还是有所减轻。这会儿他看起来像个身处绝境、准备拼死一战的男子汉了。

从他的穿戴打扮可以明显看出来他有晚间的应酬，因为他的白领结还挂在脖子上。他的外套和背心已在奔逃中被丢在了身后，但他的黑裤子质地优良，剪裁得体、时尚。脚上穿了一双丝袜，上面还用彩线绣了碎花。手指白皙、细嫩，指甲也得到了很好的保养。所有特征中比较引人瞩目的一点，——或许应该说是最引人瞩目的一点，——是他虽然长着一副年轻人的面孔，头发却是雪一般白。

“嗨，我说，”我冲他道，“您能解释一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儿吗？您是不是碰上什么麻烦了？”

“是碰上麻烦了！”他含含糊糊地重复道，一双眼睛仍死盯着房门。

“是跟警察打上交道了？”我问道。

“不是。这些人不是警察。”他答道。

“我对打架斗殴没什么兴趣。”我继续说道，“我只想知道，这些人想跟您要什么？”

“要我的命。”他冷冷地回答。

“为什么？”

“我不能告诉您。”

一个轻率且明显很可笑的念头在我的脑海中冒出来。

我的床边有一个小电铃和一部电话机。我俯身过去，伸手按下那个按钮。我的同伴侧脸瞥了我一眼，又赶紧转过去盯住房门。

“没有用。”他低声道，“他们不会来！”

我心中某种纯粹的英国人的意识一下子被唤醒了。我怎么就没想到，这个家伙和追逐他的人擅自硬闯我的房间，妨害了我的自由呢？这种对我作为一个住店客人应享权利的冒然践踏让我气恼。我的手指摁住电铃的按钮不放。我大声呼唤房间服务员、男女侍应生、杂役等，可全都得不到回应，一个也没有来。电话也默无声息。门却眼瞅着就要被顶开。

我放弃了无望的努力，转身面对那个我正在保护的人。

“隔壁有几个人？”我问。

“两个。”

“如果我帮你的忙，你会听我的吗？”

他踌躇片刻，点了点头。

“会听。”

“那你就躲到床后面去，把手枪给我。”

他很不情愿地把枪递给我。我刚刚把枪握在手中，就听见撕裂声响起，门与合页分离。我镇定自若，看到把门撞坏两个人当中的一个不慌不忙地把门板斜靠到墙上，另一个直直地瞪着我，好像我是个鬼。